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謹此公佈，陳昌義先生、黎歡彥女士、張偉健先生及羅艷玲女士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孔凡鵬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 的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動議：  (a)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24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且抵銷累計虧損後剩餘的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戶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戶，可由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及	42,677,120 (99.99%)	420 (0.01%)	42,677,540 (1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 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惟不 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 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提呈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2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450,128,249股供股股份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 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2,677,120 (99.99%)	420 (0.01%)	42,677,540 (1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第1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由於贊成第2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第2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128,249股。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50,128,249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僅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直接持有2,75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孔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及已就此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47,378,249股。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黎歡彥女士
陳昌義先生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